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06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翁瑞竣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賴敬龍即金囍豬商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按獨資行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其因營業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歸屬於出資之個人，此為行政法院歷來之見解。是對獨資行號聲請支付命令，自應由其負責人之住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賴敬龍即金囍豬商行係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賴敬龍之住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